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 分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需要，兼顾股东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其被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由我们事前认可。

2. 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2.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其被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由我们事前认可。

2.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 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情况，公司拟与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4. 该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备查文件**

1.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银、何丹

2026年4月17日